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至10樓及68號1樓、2樓、2樓之1、7樓、9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至10樓及68號1樓、2樓、2樓之1、7樓、9樓

訴訟代理人 黃琮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

顏孝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

被告 郭慧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0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許碧惠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909元，及其中153,626元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簡吟倫

04 法 官 許碧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簡吟倫